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First Promise(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希國際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First Promise已同意出售，而南希國際已同意就購回股份按總代價23,440,071.43港元(相當於約3,023,316.02美元)進行購回。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購回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主體事項： First Promise已同意出售，而南希國際已同意就購回股份進行購回，其於本公告日期佔南希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89%，並須受股份購回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及付款： 南希國際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支付金額相當於代價23,440,071.43港元（相當於約3,023,316.02美元）之預付款（「預付款」）。該筆預付款須存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而該賬戶須代表First Promise收取代價。

代價乃股份購回協議之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南希國際之最新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港元。南希國際已於二零二零年業績表現優秀，其收益於該年度增加約59%，而其除稅後淨溢利已由二零一九年之344,026美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之4,070,697美元。

先決條件： 南希國際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發出有關股份購回及導致南希國際股本變動之公開通知。倘南希國際由公開通知日期起五(5)星期內（「規定期限」）並無收到任何反對股份購回及其股本變動，則告完成。倘南希國際於規定期限內收到任何反對股份購回及其股本變動，則First Promise須將預付款退還予南希國際。

完成：待股份購回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份購回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屆時First Promise必須向南希國際交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股票正本，以供註銷。

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南希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123,765美元	344,026美元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4,070,697美元	344,026美元
資產／(負債)淨額	3,151,844美元	(781,080美元)

First Promise將確認收益約17,085,571.43港元(相當於約2,203,708.38美元)，即代價與本公司按購回股份之比例於南希國際股本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差額。經扣除有關股份購回之開支後，股份購回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440,071.43港元將用作分派予First Promise股東，以及用作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MLCC之業務發展，進一步聚焦主業。

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南希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AME Publishing (「AME」) 為品牌開展業務。南希國際擁有專業的期刊運營團隊，提供以國際組稿為核心競爭力的全流程出版服務，專注於國際醫學期刊、書籍的出版和醫療科研資訊成果的推廣，根據公開信息，AME目前已出版60餘本英文期刊，其中13本期刊被SCIE收錄，18本期刊被PubMed收錄。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於南希國際作出股本投資，投資額約31,668,003港元(相當於約4,060,000美元)。為透過股份購回鞏固管理層之控制權及支持其業務發展，南希國際決定進行兩次股份購回。於股份購回完成後，連同於二零一九年之第一次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收取總代價合共約為33,283,625港元(相當於約4,285,310美元)。

經考慮(i)南希國際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及(ii)First Promise出售購回股份之收益約17,085,571.43港元(相當於約2,203,708.38美元)，董事認為，First Promise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南希國際出售購回股份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主要業務分部MLCC之機遇。

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購回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購回
「代價」	指	就股份購回應付之總代價，即約為23,440,071.43港元（相當於約3,023,316.02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Promise」	指	First Prom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0.7%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南希國際」	指	南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	指	南希國際之16,224,361股普通股，其於本公告日期佔南希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8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擬由南希國際向First Promise購回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協議」	指	First Promise與南希國際就股份購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股份購回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31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周邦毅先生及杜煒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